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人形象，现对我单位开展“宿迁市公安局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”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“谁采购，谁负责”；

二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；

三、合理提出采购需求，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、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；

四、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创新产品、节能环保产品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；

五、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，不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采购合同；

六、严格履约验收，并按合同规定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；

七、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，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；

八、若违背承诺约定，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九、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2026年1月2日

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，现对我单位开展“宿迁市公安局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”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具备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；

二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；

三、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，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；

四、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，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；

五、妥善保存采购文件，不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；

六、若违背承诺约定，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七、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2026 年 11 月 02 日